

锁国 与开国

作者 山口启二
翻译顾问 吉田ゆり子
呼斯勒 林思敏 任铁华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锁国 与开国

西 田 實 監修
藤田鳴鶴、高橋孝次郎
林田龍雄、林田龍一、林田孝一 著

西田實と藤田鳴鶴

锁国与开国

作 者 山口启二

翻译顾问 吉田ゆり子

译 者 呼斯勒 林思敏 任铁华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锁国与开国/(日)山口启二著;呼斯勒等译. -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5

ISBN 7-204-07765-2

I. 锁… II. ①山…②呼… III. 日本-中世纪史-研究-16世纪~19世纪 IV. K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0278 号

锁 国 与 开 国

作 者 山口启二

翻译顾问 吉田ゆり子

译者 呼斯勒 林思敏

任铁华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内蒙古军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875 字数:230 千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00 册

ISBN 7-204-07765-2/K·469 定价:30.00 元

中文版序

前近代日本的历史是在引进中国的社会制度、物质文明的过程中展开的。进入近世，即江户时代，由于明朝的海禁和日本的“锁国”，两国之间虽断绝了“外交关系”，但远航来到长崎的中国船只与日本保持了贸易往来。特别是进入清朝以后，清政府的海禁政策有所放宽，远航来到日本的中国船只大幅增加，不仅贸易往来比以往频繁，而且，物质文化之输入亦极为盛行。

长崎贸易最初是以从中国进口生丝和从日本出口银为轴而展开的。但随着日本养蚕业的发展，生丝生产实现了自给自足，而且由于银的生产量下降，不得不使日本暂缓国内货币经济的发展。从中国进口的物品，除了高级纺织品外，书籍、字画、宣纸、笔墨、中药等文化类商品有所增加。而从出口来看，银的地位被铜所取代，此外，用草袋包装的商品——即海带、鲍鱼干、海参干等渔业产品也占据了主导地位。

本书以 16 世纪之后全球性世界的形成与发展、日本幕藩体制社会的形成与发展为线索，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日中关系进行了论述。

(1) 丰臣秀吉试图征服中国的这一野心、以其侵略朝鲜失败而告破灭。

(2) 岛津氏借助江户幕府之威征服了琉球，但琉球同时又接受中国的册封并与中国保持着贸易往来，这一三角关系得以维持。

(3) 在“锁国”的局面下，日本与远航来到长崎的中国船只之间所展开的贸易。

(4)从比较史的角度,对前近代时期日本与中国之农民形态,以及构筑于这一基础之上的国家形态所作的考察。

(5)以宋学,尤其是以朱子学为中心的,作为为政者之学说的儒学在农民阶层得以普及。

(6)对震撼幕藩统治阶层的鸦片战争之情报,以及迫使日本“开国”之欧美资本主义列强所带来的外来压力之剖析。

(7)明治维新克服了幕藩体制社会诸矛盾之深化,幕藩政权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失败。作为专制主义天皇制的“国民国家”,日本成为资本主义世界一分子并崭露头角。与此形成对比的是,作为“中华帝国”的清朝却陷入了半殖民地化的危机。而且,二者进入了对峙状态。

迫切希望各位读者在从历史深层认识日中两国所遇到的不幸时,能够灵活利用本书。

山口启二

前 言

应已故井上光贞先生之邀从事此丛书的撰写已是二十六七年前的事情了。井上先生认为,作为特别研究生,在自己所从事的近世日本对外关系史的研究中,研究成果几乎未曾发表似为不妥,不如借此机会将其整理成册。

对笔者而言,中断该研究工作已近十七八年,深感力穷而有些踌躇,但最终还是听从了井上先生那真挚的劝告。因为,笔者在特别研究生时代,受学生文化团体的委托而举办的以《锁国与开国》为题的讲座、特别研究生前期结束时提交的论文《对锁国所进行的一个考察》、以及在《世界历史事典》这一大型项目中由笔者执笔的《海防》,这3项工作曾受到井上先生的青睐。受其勉励,后来笔者汲取近世对外关系史的研究成果,在编纂《梅津政景日记》之余,发现从结构特征论的角度对幕藩体制进行重新论述,或许会写出具有笔者个人风格的作品。

然而,一旦着手准备,便使笔者意识到执笔本书并非易事。因为第1,迄今为止,笔者潜心钻研所收集到的资料不过仅仅停留在幕藩制度形成史的研究水平上而已,至于对17世纪下半叶所进行的研究,除了笔者在毕业论文中论及到的松平定信所实施的宽政改革和海防措施外,其他内容均尚未涉足,只得依靠前人的研究成果粗略地勾勒出近世史的全貌。而这一推敲性的工作则是极难进行的。第2,若想使近世对外关系史在研究和史料挖掘方面均取得新的成就,须加强中坚、年轻学者的力量。不过,即便如此,仍难以挽回有关“锁国的形成”、“锁国体制下对外关系的变迁”、“开国

的过程”等研究领域滞后的局面。第3,战后日本和世界的史学研究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不断面临新的课题,在寻求解决这些新的课题的理论和方法并由此推进该领域的研究的同时,又留下了许多新的难以解决的课题。本书的构思亦几经推敲方得以确立。

进入本书的执笔阶段时,由于史料研究所的人事变动,我从近世史部门被调动到维新史料部门。这对笔者而言,不仅能够汲取到有关“开国的过程”这一学术领域中前辈们的研究成果,而且通过编纂《井伊家史料》和《幕末外国关系文书》,虽为时略有所迟,但对于研究“开国”这一课题仍不失为是一个极好的机会。再有,在对明治维新那庞大的研究成果进行消化的同时,在参与由战后史料编纂所交接过来不便利用的《大日本维新史料稿本》及文部省维新史料编纂事务局旧藏图书、史料的整理工作,并将这些资料迁入1973年竣工的新书库的过程中,使笔者深刻地体会到了自身学识之肤浅。

正因为如此,本书的准备工作颇费了一番周折,反复构思、不断修改、深思熟虑、几易其稿,花费了数年时光。其间,岩波书店为帮助笔者完成构思,不惜在原岩波书店大厅为我提供了演讲本课题的机会。1982年春,笔者在夏季的“岩波讲座”上进行了演讲,这为笔者将讲稿整理成册提供了方便。前年年底,身患心肌梗塞之后常常经受心绞痛之折磨的我,承蒙岩波书店的厚意,开始重新整理讲稿提纲、史料笔记、以及时断时续的草稿。并在东京大学研究生院通称“山口研究班”的那些锐意进取、崭露头角的近世史研究者们的帮助下,撰写成讲义,于8月中旬至9月上旬举办了7次讲座。

然而,将讲演录音整理成文之后,发现除了要进行大幅度的修改之外,还有许多条理不清之处,不得不按照讲义方案作进一步的推敲、润色,结果大大延误了书稿的完成。直至印刷校对阶段都在反复修改,屡次三番地给岩波书店添加了许多麻烦。

不管怎样,在经历了四分之一个世纪之久的难产过程之后,本书终于得以问世了。虽不能说是如珠似玉,但也希望不畏难产而诞生的此书能够发挥其旺盛的生命力。难产的责任当然由笔者一人负责。不过,如果不以注释中所提到的诸位学术前辈们的研究成果为依据,本书也是难以问世的。各位前辈的名字在此不一一列举,谨致深深的谢意。此外,对我这样不知何时方能脱稿的执笔者,岩波书店在四分之一个世纪里不断给予关怀和帮助,对如此宽容的态度,我只能献上拳拳之情,以示感谢。尤需提及,当时任责任编辑的松岛秀三先生曾不断给予笔者以诚挚的帮助和鼓励,在其退休后亦对我关怀备至,我竟无法找到贴切的词汇来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另外,后任编辑片冈修先生亦尽心尽力,对其也表示由衷的感谢。

最后,谨向在本书执笔无进展时给予鼓励和支持的已故井上光贞先生、津田秀夫先生、诸位学友、“山口研究班”的各位、以及不断操劳乃至帮我校对书稿的妻子村田静子致以谢意。

山口启二
1993年4月

目 录

序讲——院内银山的居民们·····	(1)
第一讲 “锁国”——全球性世界的形成与 近世日本的对应·····	(7)
1 新式金银生产方法的导入·····	(7)
2 “制铁革命”的影响·····	(9)
3 成为国际货币的日本的银·····	(13)
4 公仪权力的形成与琉球、朝鲜·····	(20)
5 探讨“锁国”的真相·····	(28)
第二讲 近世的武士政权与传统性的权威·····	(40)
1 “山是天下的山”·····	(40)
2 天下、国家与参拜日光神社·····	(44)
3 作为国家框架结构的国郡制·····	(49)
4 近世初期之后百姓的变化·····	(51)
5 掌握统治权的过程·····	(57)
6 公仪与内仪·····	(68)
7 兵农分离与身份制度·····	(71)

第三讲 统治体制与再生产结构 (73)

- 1 关于幕藩体制结构的两个图解 (73)
- 2 近世日本的国家公权——与中国、欧洲相比较 (76)
- 3 权力机构——天皇与公家 (78)
- 4 权力的构成——武家的等级制度 (83)
- 5 主从制与知行制 (90)
- 6 幕藩体制中的官僚制 (95)
- 7 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 (98)
- 8 被统治的人民——百姓和商业、手工业者 (101)

第四讲 幕藩体制下的政治史 (114)

- 1 “御家骚动” (114)
- 2 近世政治史的分析方法及其诸阶段 (117)
- 3 享保改革 (124)
- 4 宽政改革 (137)

第五讲 思想与文化的特性及其推广 (144)

- 1 决定思想与文化的各种历史条件 (144)
- 2 神国思想与排斥基督教 (145)
- 3 统治者的儒学与民间儒学 (148)
- 4 佛教与民众 (158)
- 5 民众文化的特质及其推广 (165)

第六讲 幕藩制社会的变质 (177)

- 1 产业、技术发达的近世面貌 (177)
- 2 幕藩制下的市场展开及其变质 (189)

第七讲 开国——迈向近代日本的道路	(204)
1 天保 14 年的日光神社参拜	(204)
2 “外压”——被迫加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压力	(206)
3 天保改革——面对内忧外患所采取的政策及其失败	(213)
4 开国	(235)
注释	(252)
中文版跋：汉译日本学研究书籍的意义	
	吉田ゆり子 (265)
译者后记	(267)

序讲——院内银山的居民们

作为学者,在我最活跃的而立之年后的十年岁月中,一度担任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的所员,研究梅津政景(从官拜院内银山奉行到勘定奉行期间)这个人物从庆长到宽永年间(1612~1633年)的日记,从事解读、注释以及刊行工作。在了解近世社会时,这个《梅津政景日记》除了是一个珍贵的记录之外,我的历史研究基础可以说是在和这个史料互相格斗中建立起来的。政景很认真地书写日记,在他担任院内“银山奉行”时所留下的审判裁决纪录都收录于庆长18(1613)年、19年这两个年度的《笼者成败人帐》之中,留给后世一个宝贵的史料。从该史料中,可以清楚明白地了解到当时院内银山中发生了什么纠纷,施行什么法律,以及下达何种判决。在此,列举两三个事例,作为可以囊括下列七讲的一个前言。所谓的院内银山究竟位于何处呢?顺着现在的奥羽线,经过了山形县和秋田县之间的“雄胜岭隧道”。到了秋田县境内,最初停车的车站是“院内站”。从这个院内站距离西南四公里的地方就是院内银山。如今的院内银山已经完全萧条凋落,不见当时银山繁华空前的景象,而是接近废墟的状态。但是在17世纪初期,这里的银产量曾经占世界总产量的几个百分比。在这个山中的狭小地区中,从全国各地来的一万多人猬集于此,产生了所谓“淘银热”的盛况。由于全国各式各样的人都齐聚于此,于是就引起各种争端和犯罪。当时,在银山担任“奉行”的就是这个刚过30岁的梅津政景。

在此,让我们来看一下《笼者成败人帐》中的有关记录。首先,庆长18(1613)年3月29日的记录中有如下一段记述。

院内银山中挖掘了许多的坑道，当时这些坑道被称为“间分”。承包这些“间分”的人叫做“山师”。承包这些“间分”后，“山师”便把自己的“手代”〔伙计〕和其他技术工人送到矿坑中采收银矿。

其中，有一个从越中〔现富山县〕来的，名为津兵卫的“山师”承包了某“间分”，并带着伙计三十郎和矿工二人进入坑道，进行“普请”。所谓的“普请”就是把坑道一直挖掘至矿脉的工事。承包这种工事的人并没有切割矿石的权利，一旦在途中发现矿石时，一定要马上送到“奉行”之处。在这种情形下，大都会给发现者二、三日切割矿石的权利，以作为奖赏。但是，三十郎并没有按照这个程序，而径自唆使工人将发现的矿石切了下来。并将这些矿石与采矿凿洞时所产生的矿屑混在一起，放入草袋中，和“穴研”的工人一同运出矿坑。矿坑前的守卫盘查后发现这些并非矿屑，而是上好的矿石。于是就拘捕了相关人员，进行审判。

在这个案子中出现了各种工人。首先是“大工”。这里所谓的“大工”并非盖房子的工匠，而是“切大工”，即采金工人，相当于现在的开采工。其次是被称为“穴研”的工人，所谓的“研”是指矿屑堆中的矿屑，因金银含量低而被挖掘后丢弃的矿石。但是经过仔细挑选后，有时也会从矿屑中找到含银的矿石。“穴研”是从在坑道中丢弃的矿屑中，再找出含银的矿石，并加以提炼的矿工。接下来是“掘子”，即现在的“后山”〔运矿石的新矿工〕。他们的工作是将采金工人挖出的矿石运出坑外。或是有积水时，设法将水排出坑外。从事这些简单劳动者，称之为“掘子”。

对于这个案件，梅津政景如何做出判决呢？就“掘子”而言，因“掘子和下人一样，是供人差遣的”，所以无罪获得释放。而新矿工“穴研”也是刚从越后〔现新潟县〕过来的，并不了解当地情况，只是被人利用而已，所以也无罪。可是，作为采金工人，“大工”应该熟悉矿山的法律，所以被判处死刑。此外，依当时的法律而言，“山师”因监督不周，所以被判处死刑也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在三十

郎和其他大工一起逃亡时，山师津兵卫派遣手下在途中截杀三十郎等人。结果山师因为阻止逃亡有功，所以被无罪释放。

接下来再看其它例子。同样是《笼者成败人帐》中庆长 18 (1613)年 7 月 4 日的判决。

在备前〔现冈山县南部〕七右卫门的提炼金银的“床屋”中，越后出身的孙二郎是负责操作风箱、控制火候“鞆差”。孙二郎因为被迫不分昼夜地工作，疲惫不堪，所以没有领取“出判”以及 3 个月的工钱就逃走了。结果被捕，并受到审判。所谓的“床屋”是指提炼银子的工人，“鞆差”则是整天操作风箱木柄的劳动者。“床”则是负责向精炼设备送风的非计术性劳动者。“出判”则是出山的许可证。如果不带这种许可证出山的话，将会被判处死刑。所谓的“矿山”这种地方，进入容易出来难。这里不仅希望有更多的持有资金的开矿者和商人前来，技术性的工人和出卖体力的劳动者的加入更是多多益善。但是一旦进入矿山，要出去可就没有那么容易了。那些进入矿山的人们，有的承包了秋田藩所有矿山的开采工作，有的负责精炼，有的从事买卖或劳动。首先要和藩签订合同，言明缴纳多少税金，才被准许经营，或者先预借工钱后，再开始从事劳动。只要按照合同缴纳税金，或者没有预借工钱的话，获得了出山许可证后就可以离开矿山。反之，没有许可证就不能走出矿山。

如果这位出身越后的孙二郎向雇主请假，得到出山许可就没有问题了。问题是他根本不懂矿山的规矩，只是因为疲困劳累，连工钱也没领就逃出矿山，又被逮住。不过在审判过程中，酌量情节，只被判处剃除两鬓、涂上朱红后，被赶出矿山，免于死刑。

另外，同年 12 月 10 日的记载中，有如下的判决记录。主角是出身于能登〔现在的石川县北部〕的山师太郎兵卫的手下——一个出身越后、名为喜藏的输水工。

输水工所使用的输水箱是边长约六尺或一丈的四方形中空水

箱。其中，在方形的板上，插上一根棒子，棒上加上活塞。活塞上有孔和阀门。在水中竖立水箱，上下推压活塞，就可以把水抽收上来。在江户时代中，这种装置可说是日本矿山中的主要排水设备。这个案情如下：在坑内利用这种设备排水的“掘子”彦二郎以为水箱坏了，就闹起别扭来。输水工喜藏赶来一看，发现原本应该交给彦二郎的是两个活塞，但其中一个被放置在坑外，没有带入矿坑，水箱根本就没有什么毛病。所以非常气愤的喜藏就当场殴打了彦二郎。但出了坑道后，彦二郎将此事告诉了同伴，于是包括“掘子”、矿工等在内的9人便冲入了山师太郎兵卫的小屋，将正好在场的喜藏及其同伴头部殴打成伤，引起纠纷。

当时，从武士到一般的老百姓，斗殴打架都要受到法律制裁。根据“喧哗两成败”^{*}的规定，无论任何理由，斗殴的双方都要受到处罚。换言之，不许以武力来解决纠纷是江户幕府法律的原则。相对于此，中世的武士都是以武力自恃，因此解决纠纷的办法就是采取武力。而在那时的社会中，武士以外的人们用武力来解决彼此间的纠纷，似乎也是司空见惯之事。但是到了近世，原则上用武力来解决纷争是为国法所不容的。如果殴打对方的话，殴打的人便触犯了法律。但是被殴打的一方一旦还手，先出手的一方的罪反而多少会被抵消，减轻量刑。就上述而言，喜藏和彦二郎之间的纠纷就无法单靠“喧哗两成败”的原则来加以判决。彦二郎本来依法有理，如果立即申诉的话，对方的喜藏将会受到惩处。不过，彦二郎也诉诸武力，和同伴一起殴打了对方，因此双方都应该受到惩罚，结果是彦二郎和同伴一起被判决被驱逐之罪。虽然原本是输

^{*} 喧哗两成败：源自于室町时代“故战防战”法，禁止成员互相动武的法律。战国时代后成为通则。其目的在于禁止集团动用武力私斗，让大名实行裁判，解决纷争。中心的概念是让纠纷的当事人双方无论对错，都应遭受惩罚。——译者注。

水工的喜藏先动了手，照理只有喜藏单方面会受到惩罚，但因喜藏自己也被殴打，以至于抵消了他先动手那一部分的罪过，所以他只被判了罚款。

最后，再来看一下翌年庆长 19(1914)年 6 月 8 日的一段记载。

这是发生在出身于加贺〔现石川县〕的“床屋”(精炼业者)太郎左卫门以及出身于大阪的角左卫门的“买石”(购买矿石，以无印的铅加以精炼)案件。铅，在当时的采矿技术、精炼金银时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因此，铅由藩来专卖，并盖上官印后才能使用。太郎左卫门利用没有加上官印的铅混入“石银”(含铅的金银矿)，提炼金银。不过东窗事发后，太郎左卫门与角左卫门早就逃之夭夭。因此提供住宿、出身于石见〔现岛根县〕的九郎右卫门就面临被控告的局面。

当时，按照“牵连制”〔和中国封建制度下的株连制一样〕的准则，提供罪犯住宿的话，也会受到法律制裁。这种法令也普遍适用于当时的矿山中。根据当时的牵连法，房东九郎右卫门受到控告。但是如果他杀掉或是捉回逃亡者的话，就可免于死，因此他就拼命地追捕两人，结果杀掉其中的角左卫门。九郎右卫门因而获得释放。

如上所述，《笼者成败人帐》中记载着许多这种情节的案件。透过《笼者成败人帐》中的一部分记录，我们可以了解到当时各种各样的人在院内银山工作和生活的情况。也就是说，透过银的生产来探视当时包含日本在内的全球世界。意即银山中人们的生活情况和全球世界有着深厚的关系。当时人们的劳动、技术、资本和物资等都是建立在江户时代，即幕藩制社会的基础上而发展起来的，并且与当时的生产、流通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所生产的银，象征着当时日本在加入全球性世界的行列时，所提供的一种输